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國中部務會議通過

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二、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三、書面獎勵及懲處，種類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警告、小過及大過。

四、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其它獎勵措施：

- (一)、師長口頭嘉勉。
- (二)、公開場合表揚。
- (三)、登載於學校刊物。
- (四)、頒發獎狀或獎章。
- (五)、頒發獎品或獎金。
- (六)、推舉為學習楷模。

五、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其它管教措施，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七、八、九條。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參加課外競賽確有成績表現者。(參閱：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 (二)、擔任校級幹部、班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
- (四)、拾物或拾金不昧者。

- (五)、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六)、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 (七)、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八)、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表現者。
- (九)、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者。
- (十)、各項作業書寫或製作認真，值得獎勵者。
- (十一)、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參加課外競賽確有成績表現者。(參閱：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 (二)、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三)、主動參加各種服務、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 (一)、參加課外競賽確有成績表現者。(參閱：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 (二)、長期表現孝順長輩、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四)、具有相當於以上各項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九、以下書面懲處處分(警告、小過、大過)，訓導組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得審酌學生之年齡、動機、平時表現及事後悔改態度，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減輕或免除其懲處，以落實輔導教育之目的。

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欺騙師長，經勸導後仍無悔意者。
- (二)、升旗及各項集會，態度隨便或影響公共秩序，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三)、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且善後者。
- (四)、拾物或拾金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者。
- (五)、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六)、偷閱他人聯絡簿、札記、日記、信件等隱私者。
- (七)、平時考、模擬考違反試場規則者。
- (八)、未經同意而擅自進入他人班級教室，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九)、在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運動致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以語言、文字、影音等方式嘲笑、侮辱、批評他人，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一)、代表學校外出參賽或活動，因行為不當，遭他人投訴，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 (十二)、禮貌不周、打掃不盡責、口出穢言、高聲喧嚷、干擾課堂進行，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三)、擔任校級幹部、班級幹部、值日生不盡職，並影響他人工作進行，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四)、攜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書籍或電子產品而影響校園秩序或學習，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五)、未經他人同意，擅自拿取他人物品，情節輕微者。(如：擅自拿同學文具、衛生紙、作業等)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竊盜行為。
- (二)、段考違反試場規則者。
- (三)、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 (四)、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且態度不佳者。
- (五)、攜帶、閱讀或散布限制級內容或物品者。
- (六)、在校內、外有吸菸、嚼食檳榔者。
- (七)、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印章、簽名者。
- (八)、未經家長、師長同意，擅自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成績者。
- (九)、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之法令規定者。
- (十)、以語言、文字、影音或網路等方式，惡意嘲笑、侮辱、誹謗他人，使他人難堪且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攜帶法令禁止、危害校園安全或妨害學習之違禁品(如：菸品、電子菸、新興菸品、檳榔、刀械、具殺傷力之玩具槍等)到校者。
- (十二)、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學校審查小組確認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無照駕駛機動車輛到校，或於校外無照駕駛影響校譽、危害公共安全情節重大者。
- (二)、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四)、在校內、外有持有、施用毒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 (五)、在校內、外強行借用、搶奪、侵占、詐欺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六)、在校內、外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七)、校園內有賭博行為者。
- (八)、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妨害校園秩序或危害公共安全者。
- (九)、邀約校外人士滋事，影響校園或同儕安寧者。

- (十)、蓄意毆打同學、師長或集體械鬥者(正當防衛者除外)。
- (十一)、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或違法干擾校園電腦或網路者。
- (十二)、未經同意盜用他人帳號密碼、擅用他人社群媒體張貼內容，或散布同學、師長之個人資料(含利用 AI 科技合成之影音)者。
- (十三)、在校展示、使用或持有危害校園安全之違禁品(如具有殺傷力之槍砲、彈藥、刀械、具危險性之玩具槍等)者。
- (十四)、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經學校審查小組確認成立，且情節嚴重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三、本校國中部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及任務如下：

- (一)、委員 9 人，任期一學年，名單如下：教導主任、輔導主任、訓導組長、九年級導師、八年級導師、七年級導師、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
- (二)、由教導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三)、任務：
 - 1.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2. 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3. 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4.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5. 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十四、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簽會導師後，送訓導組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訓導組核定。

大功及大過，應由訓導組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十五、學生懲處事項，應列舉事實並以書面通知家長。

學生獎勵事項，登錄於學期成績通知單。

十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交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學生改過銷過辦法另定之。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標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國中部部務會議通過

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一、校外競賽定義：經由本縣政府機關或本校報名之各項校外競賽。

二、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敘獎標準上限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 4-8 名 或其他獎項	通過標準
縣賽	小功 1 支	嘉獎 2 支	嘉獎 1 支	嘉獎 1 支	嘉獎 1 支
全國賽	大功 1 支	小功 2 支	小功 1 支	嘉獎 1 支	嘉獎 1 支
國際賽	大功 3 支	大功 2 支	大功 1 支	小功 2 支	嘉獎 2 支

三、參加全國分區賽，則參酌縣市級比賽之標準給予敘獎。

四、縣級比賽若兼具全國賽選拔賽之性質，縣級比賽及全國決賽得分別敘獎。(如：生活科技縣賽與全國賽分別敘獎)

五、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依其辦法敘獎，不為本標準所囿。

六、此標準為敘獎上限，可視情況酌予降級記獎。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國中部務會議通過

自 115 學年度起施行

一、目的：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

二、對象：凡受懲罰學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心，可經由規定程序，辦理銷過。

三、申請程序：

(一) 由受懲處之學生向訓導組領取、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並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勞動服務。

(二) 勞動服務時數完成後，小過兩次(含)以下之處分由導師報請訓導組呈請教導主任、輔導主任、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由訓導組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會議多數決議，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四、懲處及對應之勞動服務時數：

(一) 警告：勞動服務 5 小時。

(二) 小過：勞動服務 15 小時。

(三) 大過：勞動服務 45 小時。

五、期限：銷過程序必須於當學期休業式前 5 個工作天完成。(如 6/30 星期二休業式，最遲於 6/23 星期二完成銷過。)

六、學生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計算，凡經銷過確鑿者，即不予核計，亦不登錄該生學期成績通知單，唯其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學生獎懲建議單

年 級		座 號		姓 名	
-----	--	-----	--	-----	--

獎 懲 記 錄

一、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事由概述：

三、獎懲建議：

嘉獎／小功／小過／警告／小過／大過 _____次

條文內容：

1.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簽會導師後，送訓導組核定。
2.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訓導組核定。
3. 大功及大過，應由訓導組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案人	導師	訓導組長	輔導主任
教導主任	校長	獎懲會主席	決議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表

年級	座號	姓名	學期	發生日期	懲處項目	勞服時數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學生改過銷過辦法

一、目的：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

二、對象：凡受懲罰學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心，可經由規定程序，辦理銷過。

三、申請程序：

(一) 由受懲處之學生向訓導組領取、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並依所需銷過時數實施勞動服務。

(二) 勞動服務時數完成後，小過兩次(含)以下之處分由導師報請訓導組呈請教導主任、輔導主任、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由訓導組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經會議多數決議，由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四、懲處及對應之勞動服務時數：

(一) 警告：勞動服務 5 小時。

(二) 小過：勞動服務 15 時。

(三) 大過：勞動服務 45 時。

五、期限：銷過程序必須於當學期休業式前 5 個工作天完成。(如 6/30 星期二休業式，最遲於 6/23 星期二完成銷過。)

六、學生學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計算，凡經銷過確鑿者，即不予核計，亦不登錄該生學期成績通知單，唯其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次序	日期	時間	勞動服務內容	教師簽名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	分鐘		

導師	訓導組長	輔導主任	教導主任
獎懲會主席	校長	決議	